



3月16日,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低风险地区社会公众口罩使用指南》。根据分区分级差异化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认识,科学精准指导公众做好自我防护,制定本指南。 □ 记者 马冰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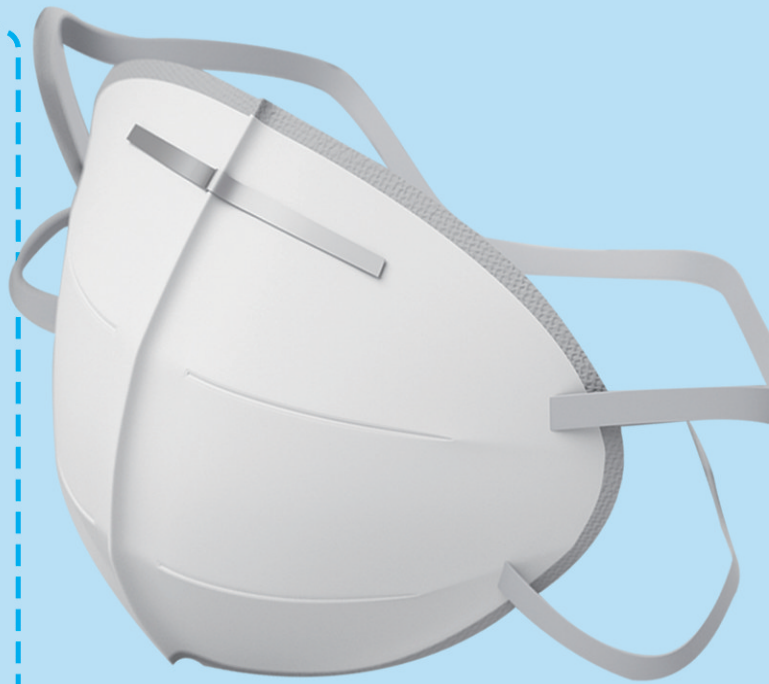
安徽省印发《低风险地区社会公众口罩使用指南》 7种情况不用佩戴口罩!

一、需要戴口罩的情形

- 1.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
- 2.前往医疗机构就诊或探望病人。
- 3.与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病人接触。
- 4.前往机场、火车站、高铁站等人口密集场所。
- 5.通风不良或密闭工作场所。
- 6.医疗机构、机场、高铁站、火车站等场所工作人员。
- 7.从事与疫情相关的疾控、警察、保安等人员。
- 8.实验室从事病原检测人员。
- 9.乘坐出租车、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
- 10.前往通风不良的商场、超市购物,前往银行办理业务。
- 11.前往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博物馆、理发店、美容院、宾馆、招待所等公共场所。
- 12.服务型行业公共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
- 13.其他需要佩戴口罩的情形。

二、非必需佩戴口罩的情形

- 1.个人独处、开车时。
- 2.独自在室外空旷且人员稀少地区。
- 3.安康码均为绿码且居家家庭成员中均无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
- 4.无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且安康码均为绿码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时,间隔距离不少于1米,每人占有面积不少于1平方米(按要求必须佩戴口罩的特殊行业、岗位除外)。
- 5.均无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且安康码均为绿码的人员开会时,参会人员间隔距离不少于1米,每人占有面积不少于1平方米。
- 6.空旷地区户外锻炼,且无人员聚集时。
- 7.年龄极小的婴幼儿不能戴口罩,易引起窒息。



合肥市出台12条政策支持商贸业稳定发展 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可获50万元奖励

记者从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了解到,合肥市出台12条政策支持商贸业稳定发展,包括减免中小商贸企业房租、降低水电气成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

□ 记者 马冰璐 记者 沈娟娟

防疫期间供应生活必需品,最高奖50万元

根据政策,合肥市对防疫期间日均供应蔬菜超过500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日均销售蔬菜超过10吨的连锁超市或便利店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同时,鼓励超市、生鲜便利店对主副食品提前称重定价包装,增加自助结算设施。鼓励餐饮企业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鼓励商贸企业大力发展新零售和无接触配送,利用互联网开展订购、配送等营销服务,对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超2000万元以上的商贸企业,其产生且自身负担的网上宣传推广、快递等费用给予20%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减免房租、降低水电气成本

记者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合肥市对承租本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商贸企业给予2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适当租金。依法执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

难减免政策。对因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的商贸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在水电气成本上,比照中小微工业企业疫情期间用水用气价格,商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商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采取执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即用与容量成比例的固定基本电价和与用电量成比例的每月变动的电量电价来确定电费。

有发展前景的商贸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据介绍,合肥市将加大商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商贸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商贸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微商贸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商贸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上浮10%以上。市财政续贷过桥资金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中小微商贸企业,对商贸企业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的经营性贷款给予转贷受理,续贷过桥资金利率下浮20%。

三、多渠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支持

缓解还贷压力;支持创业担保贷款;鼓励提供优惠金融服务;帮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四、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推行线上线下并行服务;试行告知承诺审批;有效释放经营场所资源;依法实施豁免登记。

五、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保障电气供应;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民营企业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发挥互联网平台作用。

六、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延期办理到期事项;优化信用修复。

安徽18条举措加大力度扶持个体工商户

星报讯(记者 王玮伟) 为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近日,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就我省应对疫情影响,提出六个方面十八条具体措施,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扶持力度。这六个方面十八条具体措施是: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精准有序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用工、物流和防护需求。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减免和缓缴社保费用;减免税费;减免房屋租金。

合肥药店可正常销售 治疗发热、咳嗽药品

星报讯(张先玲 记者 王玮伟) 3月14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停止执行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加强全市零售药店发热咳嗽药品销售管理工作的通告〉(第11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3月15日起正式实行。

《通知》印发后,合肥全市零售药店可正常销售发热咳嗽药品,但一些“注意事项”仍需重点关注。比如,发热咳嗽腹泻类药械产品销售,仍将按照安徽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于2月8日印发的《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全省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用于治疗发热咳嗽腹泻类药械产品实行实名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规定,继续实行实名登记报告制度,各零售药店通过手机登录“合肥通”APP或“皖事通”APP,在“药店购药登记”栏目下,填写登记相关购药信息,其中,处方药必须凭医疗机构的处方进行销售,并上传处方照片以便追溯;销售非处方药,可不用凭处方,但依然需要实名登记。

我省警方抓获 特大涉疫诈骗案犯罪嫌疑人 涉案金额高达169万元

星报讯(孙春旺 记者 徐越蕾) 疫情防控期间,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安排民警在积极参与抗疫工作的同时,统筹推进打击刑事犯罪工作。近日,在网安大队、许岭派出所的配合下,协助山东淄博警方将涉嫌特大涉疫诈骗案犯罪嫌疑人胡某抓获。

今年2月期间,山东淄博市妇女张某,利用微信朋友圈售卖测温体温的额温枪时,得知网友胡某能够帮其从国外找到额温枪、防护服等货源。张某信以为真,先后6次向胡某支付货款累计190余万元。之后,胡某迟迟不予发货,并以各种理由搪塞。张某在多次催货无果下,要求胡某退款。胡某在退还28万元钱后,拉黑张某微信。张某发现被骗,遂向警方报案。

3月9日,在许岭派出所的配合下,民警赶赴胡某的住所,一举将其抓获。从落地侦查到把胡某抓获,前后仅花了三个小时。胡某落网后,对诈骗受害人张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待其诈骗张某的169万元赃款,大部分已被其用于还债和挥霍。

3月14日,宿松警方已将犯罪嫌疑人胡某移交山东淄博警方处理。